山西省农业种植(杂粮)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制定

说明

- 一、本合同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者、农民之间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种植(杂粮)买卖行为。
- 二、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提交能证明主体身份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并将证明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四、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内容为并列的选择内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在签订本合同时,要仔细阅读,选择的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不予适用。

五、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后准确填写或对合同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六、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 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 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

山西省农业种植(杂粮)买卖合同

买受人: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则	的规定,为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保护合同交易
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
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	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种植杂粮买卖合同。
第一条 出卖人负责	责对杂粮()的种植生产。买受人负责对
杂粮()种植生产	产的技术指导,并收购出卖人种植的杂粮。
第二条 出卖人应	按照买受人的收购要求,向买受人承诺杂粮
()的种植面积为	7亩,并按照买受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
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	,按期、足额地向买受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和
等级的杂粮()	公斤。出卖人应保证在未完成合同约
定的数量前,不向他人	出售。
第三条 出卖人生	产的杂粮(),只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
准和规格,买受人负责收	攻购。每公斤的收购价为元。杂粮()
交货时,若市场价格上海	张, 收购价协商提高, 若市场行情下跌, 收购
价不变。买受人在收购的	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第四条 交货	
交货的时间为	_年月日;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等级标准:
第五条 买受人应搞好杂粮()种植的信息和技术培训
工作,指导出卖人科学种植,防止杂粮()作物的病虫害,
提高杂粮()的产量和质量。
第六条 如果买受人需要统一向出卖人提供种子、化肥、农药的,
应以当地的批发价格供应,具体价格为种子元/公斤;化肥元
/袋;农药元/瓶。买受人在支付收购价款时扣除上述费用。
第七条 因买受人提供的种子、化肥、农药出现质量问题;或因
提供的技术指导出现失误,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出卖人由于不按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和所提供种子、化
肥、农药的质量标准生产;或由于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高温、寒流、
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
有关部门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签字捺印)后生效。

买受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出卖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